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自字第4號

自 訴 人 鄭國欽

被 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；自訴案件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一規定，於自訴程序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又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營業址依自訴人所提自訴狀之記載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4樓，非本院管轄地域，茲自訴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自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具狀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